



## 重磅消息

## 道路交通安全法拟作修改

出门上路关乎千家万户。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时代奔涌向前,道路上的车流与人流愈发壮阔。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7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5.67亿人。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修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回应民生之需,护航道路安全。

无人出租车穿梭于街头巷尾,新能源汽车的“智驾”系统不断迭代升级……

自动驾驶逐渐从科幻驶入现实,自动驾驶汽车上路也将写入法律。

草案新增“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提出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明确了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概念,并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同时,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方向盘前刷视频、高速路上接电话……看似“顺手”的几秒钟,可能让一

个家庭瞬间坠入深渊。草案新增规定,禁止驾驶时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的“盲驾”行为。

锈迹斑斑的“僵尸车”、横冲直撞的“超标车”,既堵路也堵心。聚焦“僵尸车”“超标车”治理和电动自行车、“暴走团”管理,草案亮出“实招”——规定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要求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暴走团”等。

同时,草案加强对“酒驾”“毒驾”“飙车”行为的治理;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

车道内行驶的最高时速限制从15公里调整为20公里,要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车人戴安全头盔。

让群众办事更省心、出行更舒心,一批暖心举措也进入草案:规定机动车已申领电子行驶证的无需随车携带实体证件;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聚集性场所门前的道路,应当设置提示标志、行人过街设施等;适当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适用情形和先行垫付费用范围等。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以法治守护每一位道路交通参与者,让平安伴随着一次次出发与抵达。

(据新华社报道)

## 反跨境腐败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反跨境腐败法草案8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包括明确我国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范围和主张;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和职责;强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明确企业廉洁合规义务;明确法律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家立法,对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落

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总结实践经验,有必要制定反跨境腐败法,为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据介绍,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跨境腐败治理决策部署,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强化我国反腐败鲜明立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利益的迫切需要;是规范跨境经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

环境的务实举措;是丰富追追追追和办理涉外腐败案件法律“工具箱”,提高反跨境腐败工作能力的创新举措。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进反跨境腐败的经验做法与实践成果上升为国家法律,有利于丰富反跨境腐败法律措施手段,解决跨境腐败发现难、取证难、追赃难、定罪难等突出问题,为查办跨境腐败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据新华社报道)

## 律师法修改:拟明确鼓励支持律师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8月25日,律师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与法律援助法相衔接,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草案规定,国家积极发展涉外法

律服务业,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律师行业加强国际合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草案还提出,律师依法执业受法

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据新华社报道)

## 《化妆品产品标准通则》明年1月起实施

国家药监局日前发布化妆品行业标准《化妆品产品标准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确立了化妆品产品标准编写的分类原则,规定了产品标准内容的总体要求、要素及设置要求,适用于指导化妆品产品行业标准的编写,自2027年1月1日起实施。

新发布的《通则》指出,优先对具有创新性、独特性、为保护消费者用妆安全需明确产品相关技术要求指标的产品制定标准,如新型或特定的产品形态、生产工艺类型、功效类别、适用人群、包装类型、交付需求等产品。对

原料、关键生产加工环节、标签、使用期限、包装、运输和贮存方式等要素有特殊要求的,应予以规定;化妆品产品标准应设置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指标、检验规则、净含量、标签、使用期限、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素。

国家药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通则》要求制定化妆品产品标准必须清晰界定标准覆盖的产品类别,标准起草者可以根据标准的定位和规范目标,从不同维度界定标准适用的产品范围。用于界定类别的文字描述需具有较强的辨识度,可以清晰、准确、显

著地区分本类别产品与其他类别产品的边界。在化妆品产品标准的起草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产品标准中关键性要素与指标的科学合理设置,同时应避免因产品类别边界模糊而导致的后续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混淆的问题。例如:“免洗发用清洁产品”与传统的发用清洁产品在使用方式、产品剂型等方面具有显著区别,使其在技术指标要求上有明显差异,因此,需要明确界定两个产品类别,并单独建立产品标准。

(据新华社报道)

## 内蒙古发布今年首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消息:日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向各盟市(含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布通知,通报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税务师协会、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等13户非

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2026年第一批)。

据悉,这13户非营利组织,注册地或常设办公地涉及呼和浩特、乌海、包头、鄂尔多斯、通辽、赤峰等地。通知明确,上述13户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6年至

2030年(指税款所属期)。

通知要求,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续管理,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并按规定分别处理。

(据《内蒙古日报》)

## 新政一览

## 内蒙古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政策

“这几天收到自治区人社厅推送的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确认通知,今年预计返还资金2300多万元,而且不用自己申请,资金直接打到单位账户。近几年我们持续享受稳岗返还政策,企业得到了实惠。”8月23日,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部工作人员李文感慨地说。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明确2026年内蒙古延续实施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据了解,三项政策具体为: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且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照30%返还,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并足额缴纳3个月(含)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每吸纳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取得符合条件证书的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列入自治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上浮1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处长李建新说:“我们将持续提高经办服务质效,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

(据《内蒙古日报》)